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第3條、第11條修正草案

海洋委員會
115年1月29日

一、臺灣周邊海域情勢

近兩年臺灣周邊海域情勢日趨複雜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我國海域執法專責機關，肩負國安、治安、平安三大任務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、維護岸海秩序及保障人民權益。

驅離非法入侵

監控驅離中國海警、科研等772艘次不法航經金馬禁限制水域公務船。

防範陸船滲透

掌握海上外切陸籍小型目標動態，共查獲偷渡23案、30人。

維護海纜安全

密注97艘具威脅風險權宜船動態，首宗刑事起訴海纜破壞者。

二、海巡署當前任務

國安

應處灰色襲擾、打擊越界漁船、推展國際合作。



治安

防制非法走私、查緝非法偷渡、運用科技輔勤、貫徹查緝專案。



平安

執行巡護任務、執行救生救難、推動救援演練、蓄積救護能量、強化搜救整備。



三、修正草案重點

- 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，各項專業領域差異性大，且預算及人力規模龐大，亟需增設第3位副署長襄理署務。

- 第3條(增設副署長1人)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；副署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

- 第11條(施行日期)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結語



海巡署面臨國安、治安、平安多元挑戰，增設第三位副署長將能襄理署務，以「科技創新」、「精準執法」與「智慧決策」為核心，建構「海空一體，精銳海巡」之專業執法機關，持續全面守護國家海洋權益與安全，並促進海洋永續發展。



敬請指教